

重庆永川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8·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0日5时许，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制袋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永川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永川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共同负责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重庆永川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8·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单位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存在瞒报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家友日用

品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重庆永川工业园港桥工业园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UGUKF2M；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制袋车间8号全自动捆把制袋机，事故发生时，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制袋工人朱**站立被夹在8号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之间的连接处，面向捆把部分，身上无血迹，身旁有废弃的耳料（切割下的废弃料）。

（三）机械基本情况。

全自动捆把制袋机捆把部分与制袋部分之间连接处的开闭由气压手柄控制。



当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出现薄膜堵塞等需要维护情况，维护人

员需扳动气压手柄,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分开,维护人员进入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之间的连接处进行维护动作。



维护完成后,维护人员离开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之间的连接处,再次扳动气压手柄,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闭合。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编制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袋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0日5时许,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的制袋工人朱**在制袋车间进行制袋作业,由于8号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之间的连接处被塑料薄膜堵塞,朱**未关停电源,扳动8号全自动捆把制袋机的气压手柄,全自动捆把制袋机

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分开（约 1 米），随后朱**进入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之间的连接处清除堵塞的塑料薄膜（换胶带），朱**清除主要薄膜。随后其再次扳动气压手柄，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开始闭合，朱**发现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连接处还剩下部分残留耳料，在机台运行状态下，朱**继续违规进入中间连接处进行清除维护工作，在穿行过程中受到全自动捆把制袋机制袋部分与捆把部分的挤压，致使受伤后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位于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制袋车间。该事故发生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因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隐瞒该事故，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时，事故现场已被破坏，无法进行现场勘查。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朱**，女，家庭住址：重庆市永川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丧葬及善后赔偿费用，共计约 1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 7 时许，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制袋工人李彩霞发现事故后立即通知现场工人王**和制袋车间班组长吴

，吴接到通知后立刻通知刘**和魏**，刘**到达现场后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2022 年 8 月 20 日 8 时许，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组织安全负责员魏**，股东蒋**等人于公司办公室召开事故报告讨论会，对事故是否需要上报进行讨论。为避免上报事故对公司造成影响，刘**等人共同决定不报告该事故。因此事发后，刘**等人均未向永川港桥园区、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存在瞒报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安全负责人魏**立即到达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时 29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生检查，朱**已无生命特征，刘**将朱**的遗体运回老家，进行善后处置。

（三）医疗救治善后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 7 时许，制袋工人朱**于事故中死亡。2022 年 8 月 20 日晚，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与朱**的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由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向朱**家属赔偿 11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在朱**死亡后，妥善完成了死者家属情绪安抚、善后赔偿等工作，社会面平稳可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朱**未执行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制袋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在全自动捆把制袋机烫刀部、送袋部出现薄膜堵塞情况，违规在机器运行情况下进行维护清理作业是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制袋机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消除机台运行状态下，作业人员进行维护作业的事故安全隐患。

四、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永川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永川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2022 年每月都制定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2022 年度计划对园内企业、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检查 184 次，实际检查 267 次。2022 年度对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开展过两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一次是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现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是叉车在车间充电、消防栓通道堵塞、培训教育资料不完善，建议造料区域一个月之内完成安全评估、加强“两单两卡”、危险作业管控等工作。第二次是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现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是工人在门口抽烟。

经调查，未发现永川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存在履职不到

位的情况。

（二）永川区经济信息委。

永川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除外）、电力、天然气、民用爆破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监管，印发有《2022年区经济信息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永经信发〔2022〕2号），2022年按照计划检查企业230家，并随机抽查20家，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未列入检查计划中，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385个，均已整改完毕。

经调查，未发现永川区经济信息委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违反《制袋机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在机器运行情况下进行维护清理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制袋机安全操作规程》，未消除机台运行状态下作业人员进行维护作业的事故安全隐患。且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1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两项合并,建议由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对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处 18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消除工人违规进入机台维护操作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事故发生后隐瞒不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1.3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2.4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两项合并,建议由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对刘**处 3.79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魏**,重庆佳家友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全员,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工人违规进入机台维护操作的整改工作,对本次事

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对魏**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重庆佳家友日用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能力，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消除该事故隐患。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告知实际作业中的相应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加强现场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意识。

（二）永川区经济信息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的各类企业，牢牢掌握辖区一类、二类、三类企业的基础数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各个类别的企业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同时充分分析和研判各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和方案。

（三）永川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应全面梳理辖区内各类企业，分级分类，精准掌握辖区一类、二类、三类企业的具体数据，并根据专项检查行动和年度检查计划，按规定对各类别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

提质安全监管水平。